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国家管网输油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23号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66669K）：

报来的《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国家管网输油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国家管网输油管道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409-442000-04-05-841543，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三角镇。本项目对珠三角成品油管道南沙-中山段部分管线进行迁改，迁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管道总长度约8.02公里，迁改工程分为四段，分别为NZ028+600至NZ031+600桩段迁改长度约3.00公里、NZ031+950至NZ032+380桩段迁改长度约0.46公里、NZ033+750至NZ034+700桩段迁改长度约0.96公里、NZ037+050至NZ040+110桩段迁改长度约3.60公里；2、在NZ028+600至NZ031+600桩段迁建自动阀室一座（高

平阀室），迁建阀室用地面积 4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5.98 平方米；3、对原管道进行油品回收后注浆处理，原管道注浆处理长度约 7.55 公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居民住房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纳污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定向钻泥浆水经压滤脱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压滤脱水后的泥饼回填至泥浆池；新管道试压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

排放。

项目施工期管道开挖、回填、土方堆放、车辆行驶及搅拌等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车定期对作业面和土堆洒水、临时堆土加盖保护网、喷淋保湿、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管道运输车辆配置防洒装备、不装载过满、规划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开敏感区、车辆及机械避免扰动原始地面、碾压植被、不得随意开便道、严禁下道行驶、对施工集中区进行喷洒作业等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维修保养、禁止超负荷工作等措施减少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高平阀室设备与管线连接组件密封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高平阀室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门窗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高平阀室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料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旧管道清洗废液、废吸油毡、隔油池沉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旧管道进行就地注浆封堵处理，拆除建筑垃圾及沉沙池沉渣全部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高平阀室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应通过在输油管道的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采取严格的防腐措施和强化安全措施、管线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管线检漏、报警和定位系统、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缩小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农田或林地、管道定向钻穿越河流以及顶管穿越基本农田保护区时制定泥浆和土石方处置方案、避开雨季施工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依托现有管线安全、报警与监测系统、配备应急消防力量、建设安全保护区与管道走廊、定期巡线、检测维修、编制应急预案并联动联防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等、建立应急体系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6日

抄送：民众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